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2A009550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潭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平潭发展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平潭发展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潭发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潭发展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保荐费用等35,608,483.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11.15元于2015年12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073.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75.42万元。

##### 2、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073.2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073.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22.8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2015年11月募集资金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2001513445000695		2015.12.1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5.12.1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		2017.07.28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	2003092840000185		2016.07.28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2017.4.5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6699620010001		2018.7.11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5680720010002		2018.7.11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1513445000695	899,159,095.74	30,228,593.5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00202	7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8111301012600066398	13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	696208015	400,000,00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786610303	466,390,898.82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602666261	0.00	已注销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2003092840000185	0.00	已注销
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03501979000180	0.00	已注销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55680720010002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的余额			1,965,549,994.56	30,228,593.5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账户存储余额包含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3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无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9年11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36,411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

2024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1期	2950	2023-12-16	2024-03-15	已赎回获利76,376.71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FFZ01659]	2980	2024-05-06	2024-08-06	已赎回获利180,269.59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FZ01877]	3000	2024-08-08	2024-11-8	已赎回获利158,794.52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FZ02107]	3000	2024-11-12	2025-2-12	未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3000万元。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判断结余募集资金是否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周边配套工程未建设到位、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影响，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439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其余2,5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2,661万元，用于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支出4,439万元。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实施方式和主体由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后对其控股的全资四家医院子项目公司缴纳出资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实施地点由2014G006号地块(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总额人民币4,790万元的价格竞



得2016G04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平潭实验区主干道麒麟路旁、靠近将于2018年建成的高铁中心站)2016G048号地块。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不含利息)中的9,000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8年9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吸收优质标的项目,加快推动公司转型,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使用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6,600万元用于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该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11,620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36,411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所持西塘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其中转让标的公司之一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塘置业”)中的35%股权

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投入。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为4,439万元，该投资项目处于亏损状态，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评估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在陆续回收当中。

2、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调整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口腔医院”）拟与福州同福医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福医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平潭爱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维口腔门诊”）的61.97%股权及福州市同福医三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口腔门诊”）的100%股权转让给同福医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平潭口腔医院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子公司，转让标的爱维口腔门诊和三木口腔门诊为平潭海峡口腔医院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运营的两家项目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爱维口腔门诊及三木口腔门诊的股权。2019年7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3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金额		146,411.30		204,07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金额		7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74.5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是	110,000.00					注1	—	注1	注1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00		14,094.84	108.42%	—	—	—	否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是	40,000.00	3,588.70		3,588.70	100.00%	注2	—	注2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6,411.30		38,871.21	106.76%	—	—	—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46,439.15		46,741.77	100.65%	—	—	—	否
收购晋康辉西塘旅游置业35%股权	是		4,439.00		4,439.0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61.00		2,661.00	103.90%	—	—	—	否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	是		9,000.00		9,010.01	100.11%	—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27,780.00		27,780.00	100.00%	—	—	—	否
2018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000.00		25,000.00	100.00%	—	—	—	否
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	是		16,600.00		14,103.78	84.96%	—	—	—	否
2019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620.00		17,782.91	153.04%	—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00,000.00</b>	<b>196,439.15</b>		<b>204,073.22</b>	<b>103.89%</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专项报告四及五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 见专项报告四1、四3、四4、四5及四、6说明

注2: 见专项报告四、2及四、6与五、2说明

附件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35%股权		4,439.00	-	4,439.0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1.00	-	2,661.00	103.90%	—	—	—	否
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	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中的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	9,000.00	-	9,010.01	100.11%	2018年11月已投产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27,780.00	-	27,780.00	100.00%	—	—	—	否
2018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	否
收购达成生物100%股权	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中的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16,600.00	-	14,103.78	84.96%	—	—	—	否
2019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20.00	-	17,782.91	153.04%	—	—	—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一期)	13,000.00	-	14,094.84	108.42%	—	—	—	否
2020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36,411.30	-	38,871.21	106.76%	—	—	—	否
合计		146,411.30	-	153,742.75	105.01%	—	—	—	



#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